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9-015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阎志先生《关于汉商集团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11月28日,阎志先生将其持有的17,457,473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1月30日披露的《汉商集团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解除及继续质押的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2018年6月6日实施派送红股后,阎志先生质押股份变为22,694,714股。天风证券于2018年11月29日对阎志先生质押的公司22,694,714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购回业务延期手续,到期日延长至2019年2月27日(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编号2018-028)。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情况

天风证券于2019年2月27日对阎志先生质押的公司22,694,714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购回业务延期手续,到期日延长至2019年5月27日。阎志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阎志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截至本公告日,阎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254,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694,71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1.28%,占公司总股本的10%。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3月 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9-008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披露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19年2月26日完成发行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20%。安信证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的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67号)。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9-00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近期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2000044,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申请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21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制剂产品替米沙坦片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海正杭州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替米沙坦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替米沙坦片
ANDA号:207843
剂型:片剂
规格:20mg、40mg、80mg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申请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替米沙坦片主要适用于成年人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原研药Micardis片由勃林格殷格翰公司研发,国内外生产厂商主要有勃林格殷格翰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迪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据统计,替米沙坦片2017年全球销售额约209,430.86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12,074.06万美元;2018年1-9月全球销售额约142,602.25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6,695.53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550万元人民币。

本次替米沙坦片ANDA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015,364,800.87	1,133,983,049.37	-10.46%
营业利润(元)	45,061,703.47	-56,015,492.06	180.45%
利润总额(元)	45,184,887.28	-43,072,423.06	20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78,651.22	-59,261,038.32	16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6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4.02%	6.6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元)	1,959,437,301.89	2,122,612,730.90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83,974,570.63	1,443,047,135.36	2.84%
股 本	937,170,000.00	937,17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	1.54	2.6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536.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46%;实现营业利润4,506.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45%;实现利润总额4,518.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7.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92%。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对北京北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60%股权的转让事项,另外,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对与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不符的子公司进行了剥离,导致股权处置收益增加。

2. 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5,943.73万元,较期初下降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8,397.46万元,较期初增长2.84%;公司股本股93,717万股,没有变化;上述指标较期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转让股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1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占村先生因事不能现场参会,委托王冠庆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塞尔维亚项目建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塞尔维亚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1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关于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1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塞尔维亚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玲珑荷兰有限公司、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玲珑荷兰有限公司1.5亿欧元、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约69,939,767欧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增资金额受当地工商办理时的汇率变动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塞尔维亚投建厂的议案》,公司拟在塞尔维亚投资99,441.91万美元建设年产1362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前期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玲珑荷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兰公司”)在塞尔维亚当地注册成立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尔维亚公司”)开展项目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优惠政策确认及土地手续办理,项目预计2019年4月进行开工建设。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概况

1、对荷兰公司增资的概况

为使项目顺利进展,公司拟变更荷兰公司股权架构,由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000欧元购买荷兰公司溢价增发的334股股份,其中334欧元计入注册资本,99,999,666欧元计入资本公积账户。增资完成后,荷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欧元增加至1,334欧元,其中香港天成出资1,000欧元,占注册资本74.96%,泰国公司出资334欧元,占注册资本25.04%。同时,由香港天成向荷兰公司增资50,000,000欧元,全部计入荷兰公司的资本公积账户。

2、对塞尔维亚公司增资的概况

前述给荷兰公司增资的资金到位后,先用于塞尔维亚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9,453,024,000第纳尔(约80,060,233欧元)后,剩余资金由荷兰公司向塞尔维亚公司增资约69,939,767欧元,全部计入塞尔维亚公司的资本公积账户。具体增资金额受当地工商办理时的汇率变动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塞尔维亚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对荷兰公司、塞尔维亚公司进行增资。

二、增资前后股权架构变化情况

1、现有股权架构情况:

2、增资变更后股权架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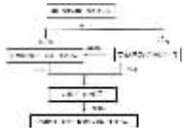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情况

1、玲珑荷兰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nglong Netherlands B.V.

成立时间:2017年7月7日

注册地址:Strawinskylaan 3127, 1077ZX Amsterdam

注册号码:857760701

发行股份:1000股

股权结构:香港天成100%持股

主营业务:投资、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050,373.88	5,835,822.51
净资产	1,147,805.10	-467,179.64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28,689.57	19,570.34
净利润	-752,931.73	-476,548.77

2、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Kralja Aleksandra I Kara?or?evi?a 2/IX, Zrenjanin, 23000, Serbia

注册号码:21433896

股权结构:LINGLONG NETHERLANDS B.V. 100%持股

主营业务:2211-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轮胎翻新

主要财务数据:由于塞尔维亚公司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暂无独立财务数据。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荷兰公司和塞尔维亚公司不涉及尚待审理、正在审理、尚待执行、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四、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荷兰公司增资协议

1、溢价增资协议

签约方:香港天成和荷兰公司

主要内容:香港天成将向荷兰公司增资5,000万欧元,全部计入荷兰公司的资本公积;荷兰公司就本次增资不再向香港天成增发新股。

2、股份发行契约

签约方:荷兰公司和泰国公司

主要内容:荷兰公司向泰国公司增发334股普通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1欧元;泰国公司支付1亿欧元以购前述新增发的股份,其中,99,999,666欧元计入资本公积账户。

(二)塞尔维亚公司增资协议

由于公司需先向荷兰公司增资再向塞尔维亚公司增资,目前荷兰公司股权变更没有完成,因此,荷兰公司与塞尔维亚公司暂未签署增资协议,后续具体签署增资协议有关事项授权董事长王锋先生办理。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顺应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金额来源于香港天成及泰国公司的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荷兰公司和塞尔维亚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18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99,55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7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90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8.04万元。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8.04万元,其中150,000.00万元用于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另外49,378.0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对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西玲珑的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增至50,000.00万元,增资股本溢价5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59,500.00万元提前归还,对广西玲珑进行增资,继续用于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建设,剩余20,500.00万元继续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2月27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至此,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2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18,764,668.53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50166628000000584	205,033,408.7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524290	销户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8110601012700777532	413,731,259.74

注: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原为中信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由于银行内部机构间平移账户,现变更为中信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8,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20,5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广西玲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暂时补充广西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8,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2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2019-27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彪先生、车欣嘉先生、孙纯君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二〇一九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2019-28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彪先生、车欣嘉先生、孙纯君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委托研发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2019-29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彪先生、车欣嘉先生、孙纯君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2019-30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2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农商银行2.4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2.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表决时关联董事赵彪先生、车欣嘉先生、孙纯君先生进行了回避。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上公司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152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与担保人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13%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股东情况: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65.31%;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76%;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20%。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9.34	423.49
净资产	31.44	38.66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56.03	54.83
净利润	-6.9	-5.8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债务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主债权的变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5.反担保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信用方式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着共同发展、互保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为沈机集团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对沈机集团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多年以来,沈机集团一直作为本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因此,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为沈机集团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提供反担保,因此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22.65亿元,约占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1.90%,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3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15:00至2019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6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2.审议《二〇一九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委托研发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
2.00	议案2:二〇一九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委托研发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7日至14日。

3、登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